

昆明 冬景

中国现代文学名著

青苹果电子图书系列

沈从文著

且来说：『证明一事是不确的，
应该将人们向之引诱
下去，或后边上来。因此
一个知识分子应该学着将
他的智慧说出来，不碍其
好象愚蠢。』

昆明冬景

(散文部分)

沈从文著

目 录

谈保守	1
谈朗诵诗	10

谈 保 守

一提“保守”很容易想起英国。多数人都觉得英国以保守著名，社会组织上个人性格上给人的印象，都仿佛比任何国家任何民族富于保守性。同时且觉得这种“守成”与“照旧”成就了英国的强大，正如现代的德、意、苏联以及其他一些国家用“违反传统”所能成就的一样。英帝国商务的推进，领土的维持，是由保守成功的。但有一点我们容易疏忽处，英国人对于支持传统虽十分注意，正因为支持传统，举凡一切进步的技术，可并不轻视。他保守，在工业上却不落后，在武备上也不落后，在人事管理上也不落后。保守毫不妨碍它的进步，且从不因保守而排斥进步的理想。它的保守是有条件的，经过选择的。

中国也富于保守性，好些场合中国人月以此自夸。可是这种“守成”与“照旧”，却招来外侮与内

患。孙中山先生明白贫弱与愚是中国民族的病根，想把这个民族振作起来，在应付人事道德上固然有条件保留些旧有东西，在谋生存技术上却极力讲求进步。因此对于政治组织与富国计划中，费了数十万文字来说明。孙先生死后，国民都觉得他的人格伟大而识见深远。不过敬仰他的从不学习他，摹仿他。若干人依然还是愚而自私，通常且以能保守自誉自慰。当政者则用保守为一种政略，支持其既得权利。家道小康的中层阶级，毫无远志，亦乐于在一种道德的自足与安全中打发日子。一切进步既包含变革，一种由不合理转为合理的变革，对于个人权利，凡在保守中用不正当方式取得者，如贪污，对于个人义务，凡在保守中用不正当方式规避者，如门阀，社会若进步，即不免失去其保障。因此一来，“进步”便成为多数人惶恐与厌恶的一词。这些人惧怕进步，生存态度即极端妨碍进步。对进步惶恐与厌恶，因之诅咒它，诋毁它，盲目耗费力量极多。倘若把这点抵制进步的力量转移到相反方面去，中国便不会象当前情形了。试从中国两件近事取例：山东的韩复榘，妄想用一部《施公案》统治一省，用极端保守方式支持他的政权，不知国家为何物，结果战争一起，局面一变，组织崩溃，误国殃民，自身不保。广西的李、白两人，眼光比较远大，凡事知从大处看，肯从大处注意，对内政建设

一切用近代技术处理，抗战期中，成绩昭著，足为全国模范。统治者保守与进步不同处，它的得失，从上述两例，即可明白了然。

对保守情绪作进一步观察，我们便知道它原来与迷信有关，同发源于人类的自私与无知，鲁滨孙在他的《心理的改造》一书中，认为这是人类蛮性之遗留。他说——

研究原始人生活特质的人，往往惊讶其根深蒂固的保守性，不必要的束缚个人自由和绝望的惯例。人类和普通植物一样，每易一代一代因循下去，其生活与祖先生活无异。必有强烈的经验逼迫着他们，方能使其有所变革，并且每易借端回复到旧习惯。因为旧习惯比较简单粗陋而自然——总之，更与他们的本性和原始性相近。现在的人往往以他的保守主义自骄，以为人类是天生好乱的动物，幸有远见保守派所阻遏，而不知正与事理相背驰。殊不知人类天生是保守的，好作茧自缚，阻挠变革，畏怖变革，致使他们自生存以来，差不多全部时期处于一种原始状态中，而至今犹有人在这种近代社会中，维持各种野蛮的习惯。所以根据什么主张或什么教条的保守家，在态度上是毫无疑问的原始人。这种人进步的地方，只在他能够为保持旧心境

随时举出若干好听理由来罢了。

这位先生谈的是世界人类问题，针对的是支配世界顽固保守者，强权者，所以说到进步，他还认为只要这些人观念上能有所变革，人类就幸福多了。他说的虽是世界，拿来给中国人看，倒也有二三点似乎很相似处。他的希望，是人们对于自身行为及其观念上的改变，以为只要观念一改，国家的夸大，种族的仇视，政治的腐败，以及一切缺点，必都可望降低至危险点以下。

困难或许正是观念的改变。所以斯多噶派的古谚说：人们感受的痛苦，实起因于他们对事物的意见，而非由于事物本身。我们国人的弱点，也很可说正是做人的意见不高明。当权在位的，能做不倒翁，主要长处在于他精通“世故哲学”。

社会由于私与愚而来的保守家，到处存在，他们的意见成为社会的意见，所以三十年来的中国，在物质方面，虽可从沿海各地工商业物品竞争模仿上，见出一点进步，在负责者作公民的态度上，情形就令人怀疑。尤其是一种顽固保守家，经过一度化装，在新的社会组织里成为中坚以后，因对于任何进步理想都难于适应，感到惶恐，对进步特殊仇视，“进步”二字在中国，更容易成为一个不祥的词。

人类天性是易于轻信，且容易为先入印象所迷

惑，受因习惯例所束缚的。尤其是中国这种社会，至今还充满了鬼神的迷信，大多数读书人还在圆光、算命、念佛、打坐、求神、许愿种种老玩意儿中过日子。大多数人都习惯将生命交给不可知的运与数，或在贿赂阿谀交换中支持他的地位，发展他的事业。从这么一种社会组织中，我们对于社会真正进步实无希望可言。

年青人都渴望进步，但一切进步不能凭空而来，譬如种树，必有其生根处。统治者为便于治理，中产者为便于维持，薪水阶级为便于生活，守常成为当然的趋势。进步种子放在适当土壤中，即使生根发芽，生长得也实在太慢了。这事从中国教育即可看出。普通教育的目的，应侧重在养成大多数良好公民的人格和知识。一个人对于国家得到公民权利以前，先知所以尽国民义务。爱国家，知大体。对职务责任不妈虎苟且，处世做人时知自重自爱。

不幸之至，教育收成一部分正适得其反。中国农民中固有的朴厚、刚直、守正义、不贪取非分所当得种种品德，已一扫而光。代替这种性格而来的特点是虚伪与油滑。虚伪以对上，就成为巧佞和面谀。貌作恭顺虔敬，其实无事不敷衍做作，毫不认真。油滑以驭下，则成为无数以利分合的小团体竞争，各取所需，各得其所。有一点相同，即上下一致将无知平民

当作升官发财对象，切实奉行老子所谓“圣人不仁，以百姓为刍狗”格言。三十年来的新教育，成就了少数专家学者，同时便也成就了多数这种庸人坏人。受教育者有许多尚不知公民道德为何物，尚不配称为良好公民，却居然成为社会负责者。这些人堕落了国家的地位，民族的人格，自己还不明白。因为社会上这类人占有相当多数，所以一切使民族向上的言词，都失去了良好的反应，不是变得毫无意义，就是变得非常可怕。一切使国家进步的事实，都认为不足重视。全个社会在这种“混下去”的情形下听其自然推迁，不特个人事情付之命运，国家民族问题也同样付之命运。即以知识分子而论，其中自然不乏远见者，明白如此混混不下去。但结果亦不免在宿命观趋势中付之一叹。或怀抱一种不合作傲世离俗情绪，沉默无声，毫无勇气和信心，以为人类的事既有错误，尚可由人手来重新安排，使之渐渐合理。顺天委命的人生观，正说明过去教育有一根本缺点，即是：只教他们如何读书，从不教他们如何做人。

昔人说：“我们由怀疑而生问题，从事搜求则可得真理。”当前四十岁以上的中国人，很多对追求真理无兴趣，对“真理”两字，似乎已看得十分平淡，无希望可以兴奋其神经。大多数人对眼边事从不怀疑，少数人更不敢怀疑。“疑”既不能在生命上成为

一种动力，“信”亦不能成为生命上一种动力。凡由“疑”与“信”两方面刺激人影响人的作用，在四十岁以上的人，似乎因种种相对力量在经验上活动，活动结果是相互抵销，因之产生一种主义，就是无可救药的“个人主义”。这种自私为己精神用积极方式出现，则表现于公务人员纳贿贪赃作为上，用消极方式出现，则表现于知识分子独善其身苟全乱世生活态度上。所以由怀疑而发现真理，求人类理知抬头，对迷信与惰性作战，取得胜利，把这类事希望四十岁以上的人，看来实无可希望。

五四运动之起，可说是少数四十岁以上的读书人与多数年青人，对于中国人“顺天委命”行为之抗议，以及“重新做人”之觉醒。伴同五四而来的新文学运动，便是这种抗议与自觉的表现。拿笔的多有用真理教育他人的意识，惟理论多而杂，作者亦龙蛇不一，因此二十年来新文学作家在中国成一特殊阶层。有一稀奇现象，即：年事较长的，视之为捣乱分子，满怀无端厌恶与恐惧，以为社会一切坏处统由此等人生事。年事较轻的，又视之为指导者，盲目崇拜与重视，以为未来中国全得这种人负责。两方面对文学作者的功用与能力估计得都过分了一点。加上文学作者自身对社会的态度，一部分成为实际政治的附庸；能力不足者则反复取巧，以遂其意；另一部分却

与社会分离，以嘲讽调笑为事；另一部分又结合浪漫情绪与宗教情绪而为一，对于常态人生不甚注意，对于男女爱欲却夸大其辞。教育他人的渐渐忘了教育自己，结果二十年来的新文学运动，虽促进了某一方面的解放与进步，同时也就增加某一方面的纷乱和堕落。文字所能建设的抽象信仰，得失参半。

人事既有新陈代谢，当前二十岁上下的青年，就是此后二十年社会负责者。一个文学作者若自觉为教育青年而写作，对于真理正义十分爱重，与其在作品上空作预言，不如注入较多理性，指明社会上此可怀疑，彼可怀疑，养成其“疑”。用明智而产生的“疑”，来代替由愚昧而保有的“信”。因疑则问题齐来，因搜求问题分析问题即接近真理。文学理想若必需贴近人生，这样来使用它时，也许容易建设一较健康作风与良好影响。我们所需要的真理无它，即全个民族应当好好的活下去，去掉不可靠的原人迷信，充实以一切合理的知识与技术，支配自然，处置人事，力求进步，使这个民族在任何忧患艰难情形中，还能站得住，不至于堕落灭亡罢了。认识这种真理需要理性比热情多，实现这种真理需要韧性比勇敢多。

尼采说：“证明一事是不够的，应该将人们向之引诱下去，或后迪上来。因此一个知识分子应该学着将他的智慧说出来，不碍其好象愚蠢。”实证真理很

容易邻于愚蠢，知识阶层对于各事之沉默，即类乎对此“愚蠢”之趋避和默认。然而时间却将为这种不甘沉默者重作注解，即：社会需要这种人用“韧性”来支持他的意见，人类方能进步，有人敢对新旧传统怀疑，且能引起多数人疑其所当疑，将保守与迷信分开（自私和愚昧分离），这人即为明日之先知。

一九三八年六月十四昆明作，七月七日改。

谈 朗 诵 诗

（一点历史的回溯）

—

“朗诵诗”可说是一个近年来很动人的名词。这名词虽大家已经十分熟习，分析一下，倒极新鲜。因为目下的“朗诵诗”在习惯上，多指分行散文而言。“诗”在习惯上是韵文。“朗诵诗”，这名词就令人怀疑。近二十年来新文学部门中有自由无韵诗，近于分行写的散文，当前朗诵诗的提倡者，在理论上既常常谈到韵律，作者写作时，事实上又间或用落脚韵，正好象“诗”是一种无定形的东西，“诵”也是一个无定义的字眼儿。诗无定形，于是任何人提起笔来都可写诗。诵无定义，于是每个文学刊物都有“朗诵诗”。（中央广播电台某一时还附会时髦，邀请几个朗诵诗

作者，到播音台前，去朗诵他们的大作！）事无可疑，热闹转增加迷惑，使关心它的人不免迷惑。朗诵诗的提倡者和写作者，都仿佛极明白朗诵诗的好处，且相信朗诵诗前途光明，可是却不大注意，诗怎么样方能朗诵，朗诵真有多少意义，产生什么良好效果。因此数年来虽创造了“朗诵诗”这个名称，产生了无数朗诵诗作家，还不曾发现有什么人的诗，在标题下必需标明“朗诵诗”，更不见标明“朗诵诗”的作品，在朗诵上获得多少成功的事实。若说有些作品用“朗诵诗”作子题，意思不过表示“这首诗可以朗诵”，那倒简单多了。可是一般作品在朗诵试验上，将依然不免陷于失败。原因显明，许多诗关于文字排比处理的方法，都太不讲究，极端的自由，结果是无从朗诵。比较便于诵读的，不是带标题的“朗诵诗”，反而是时间较前，在形式上并不十分自由，一些目前人认为已成过去的新诗。这些作品恰为最新诗人所嘲笑，笑它们是“带了些脚镣手铐”的，如徐志摩、闻一多、朱湘、陈梦家几人作品。

二

我们无妨随随便便作一点掇拾工作，看看诗的“朗诵”在过去诗的应用时可能性如何。征之于古，有

无先例可得。

“诵”字的意义或许今古不一，各有用处。引经据典来分析叙述，很容易成为博士买驴，书写满纸，不见驴字。本文不在乎此。现在只想就中学生易知的问题来说说。我们大致都记得家中长辈称赞神童有一句老话，“过目成诵”。诵些什么？自然是诵诗书。“讽诵诗书”虽是一句成语，诵的倒似乎多在散文一方面。过目成诵指的多是一览即能默读，“高声朗诵”翻译成白话就应当是大声大气来读。欧阳修有篇《秋声赋》，起始就说，“欧阳子方夜读，……”推想那个夜读情形，必与朗诵相近。《聊斋志异》上某故事中，写一个人在客店中遇着了僵尸，拔关逃亡，被僵尸所追逐，跑近一个庙宇前大树下时，正听到有个和尚敲木鱼朗诵佛经。若求便于记诵，尤其是便于个人的记忆，大约以文字有一定格式为最合实用，经典中如《诗》与《易》（格言式的对句），应用文中如《急就章》、《汤头歌》，启蒙书如《三字经》、《龙文鞭影》以及其他劝忠、教孝、叙事、言情，杂冶骈散韵为一炉如变文、宝卷和各种“七字唱”通俗民间故事等等都是。至如目前仿禅宗简而晦涩的新体诗，想使其他多数人兴奋感动，在许多不同场合中，诵的方式似乎都不易成功。

一般习惯总觉得诗是拿来吟的。“吟诗作赋”是

人所熟知一句话。诗人必“苦吟”方有成就。诗话上有“吟成一个字，捻断数根髭”的说法。“短歌微吟不能长”，可以想见吟有时或许是低低的。又“朗吟飞过洞庭湖”，可见吟也有时无妨朗朗的。古诗同吟不可分，但是这个“吟”字，似乎大多数用在作者本人听觉上，因此作“啸咏自适”，吟啸有自得其乐之趣。这种吟啸有时不免惊动世人，是有意的，也是无心的。若诗人想把诗歌的欣赏转赠给他人，尤其是多数人，在欣赏之余还要使人感动，吟不会有什么效果。只有一个办法，合乎实际，就是配合乐器来“歌”。

诗的本来诉之于宗庙或群众，最通常的方式就是歌。唐诗人故事如旗亭赌酒，王昌龄等七言绝句，就是由有好歌喉的女人，在梨园子弟管弦嘈杂中歌唱的。李白的《清平调》，是交给乐工的。身当二三同好朗诵新作，或是常有的事，近于诗中所谓“口号”。杜牧之在分司御史任上，撞入卸职闲居大官僚人家筵席，作一个不速之客，见了那个出名的女子紫云时，于是口号一绝：“华堂今日绮筵开，谁唤分司御史来？忽发狂言惊满座，两行红粉一齐回！”据情推理说来，在那筵席上，或许他会那么哼哼唧唧朗诵一次。用到别一处，还是要配点音乐，以歌唱形式出之，方有意义。

唐人传奇小说《李娃传》记荣阳公的儿子因恋妓女李娃，作了“遗策郎”。到戍入幕之宾后，纸醉金迷，流连忘返。财尽被弃，穷困无聊，去为人唱挽歌，参加东西两肆丧仪店的比赛。如文中所记——

乃置层榻于南隅，有长髯者拥铎而进，翊卫数人。于是奋髯扬眉扼腕顿颡而登，乃歌《白马》之词。

有顷，东肆长于北隅上设连榻，有乌巾少年，左右五六人，秉翣而至，即生也。整衣服，俯仰甚徐，申喉发调，容若不胜。乃歌《薤露》之章。举声清越，响振林木。曲度未终，闻者歔歔掩泣。

就这一段记载看来，虽明明白白说的是歌《白马》歌《薤露》，还可勉强引为“朗诵诗”成功作证，可惜这证例却不能援引作当前张本。因为那种朗诵的成功，诗的被欣赏，是有条件的。正如演戏，必须铺排场面，十分可观，诗本身只尽一小部分责任。场面身容，必臻美妙，方能作到感人至于泣下。它的成功是戏剧性的成功，音乐性的成功，不是诗单纯朗诵的成功。这从对方那个长胡子大汉的失败，恰好成一对照。同样诵的是曹植诗，成败实因缘于歌喉的好坏。“举声清越，响振林木”的方能获胜。

若从当前的事来观察，“说书”似乎还合于朗诵

条件。名为“说书”，与诵诗仅仅相差一间。可是为什么同样说《三国·关云长单刀赴会》，白云鹏就远不如刘宝全生动感人，至如你我来说它时，听也没有人肯听。可见它注重处还不是书中的“事”，依然是腔中的“韵”。一种诉之于听觉，引起音乐性的作用，一种将文字置于次要地位的作用。

近于朗诵而给听众印象的还有“道情”。道情多说唱，然而其中惊人处已由“声”到“事”，传达的工具，渔鼓筒板的地位缩小到最不重要，所唱的声音重要性也较减，居于一个平常地位。可是说一件事有故事，有描写，在事件发展上包含一个意义，表示一种观念或有头有尾的情节。劝忠，教孝，叹人世无常，应回头猛省，冤亲平等，荣辱皆幻，容易见效果。若短短篇章，不到百十字，无故事，无描写，只用习见名词，反映一些抽象意义如当前朗诵诗人作的朗诵诗，想使听众感动兴奋，就不可能有成功把握。

至如南宋中瓦子说书，说的多是短篇白话小说，小说中多杂引诗歌，若除了故事本文，只说诗歌，应当是最好的朗诵实用证据了。可是分析起来，就会觉得今古仍不相侔。原来这些诗词大多数是当时流行的诗词，体例本于讲经俗讲上的偈，意义在于为本文作引子或收束。在说书时是否用某种乐器，虽不可知，对于诗词，似乎还是离不了用吟唱方式。还有一

点不可不知，就是这些诗词的作用，多是总结性或赞叹性的，有时又不过是用来延长故事开场时间或增加听众兴趣的。若一律是些抽象名词堆积，也不会得到成功。

单纯的诵既不能用为旧诗传达的工具，当然更不大适用为新诗欣赏的媒介。因此诗的朗诵，个人浅见，认为方法还待讨论，事极显明。

如今的朗诵诗，使用的都是些报章记事常用的句子，仅仅分行写出（分行的意义就多是诉之于视觉的），除了落脚处间或用一个韵，或更用些由外引进十分夹生的交互换韵方式，就中文字平仄既不注意，语言惯性也不大讲究，随随便便那么写成，便拿去什么大会场上朗诵。凡稍懂一点生理学或心理学的人，就会明白，这种朗诵，是无从激动人的情绪，兴奋不了听众神经的。这种失败是必然的，因为相关条件准备不够。

三

关于新诗运动，企图在诵读上将个人视觉欣赏转而为多数人听觉的欣赏，这种努力随新诗运动而发展，已有了许多年。这种诵读试验的集会，和中国新诗运动原本关系密切，与诗的朗诵更有关系，值得

作一度回溯。

中国新诗作品，印成集子，最先与读者对面的，是胡适之先生的《尝试集》。胡先生是一个乐于在客人面前朗诵他新作的诗人。他的诗因为是一种纯粹的语言，由他自己读来，轻重缓急之间见出情感，自然还好听。可是轻轻的读，好，大声的读，有时就不免令人好笑，由于过分浅露，不易给人留下印象。

谈新诗和新诗运动的人，不会忘掉徐志摩先生。我头一次见到这个才气横溢的作家时，是在北平松树胡同新月社院子里，他就很有兴致当着陌生客人面前读他的新作。那时正是秋天，沿墙壁的爬墙虎叶子五色斑斓，鲜明照眼。他坐在墙边石条子上念诗。同听的还有一个王赓先生。环境好，声音清而轻，读来很成功。

在客厅里读诗供多数人听，这种试验在新月社已有过，成绩如何我不知道。较后的试验，是在闻一多先生家举行的。他正从国外学画归来，在旧北京美术专门学校任教务长职，住家在学校附近。那时的一多还正存心作画师，预备用中国历史故事作油画，还有些孩子兴趣或摩登幻想。把家中一间客厅墙壁裱糊得黑黑的（除了窗子完全用黑纸糊上），拦腰还嵌了一道金边。晨报社要办个诗刊，当时北京诗人有徐志摩、闻一多、朱湘、刘梦苇、孙大雨、饶孟侃、杨

子惠、朱大桢诸先生，为办诗刊，大家齐集在闻先生家那间小黑房子里，高高兴兴的读诗。或读他人的，或读自己的，不但很高兴，而且很认真。结果所得经验是，凡看过的诗，可以从本人诵读中多得到一点妙处，明白用字措词的轻重得失。凡不曾看过的诗，读起来字句就不大容易明白，更难望明白它的好坏。闻先生的《死水》、《卖樱桃老头子》、《闻一多的书桌》，朱湘的《采莲曲》，刘梦苇的《轨道行》，以及徐志摩的许多诗篇，就是在那种能看能读的试验中写成的。这个试验既成就了一个原则，因此当时的作品，比起前一时所谓五四运动时代的作品，稍稍不同。修正了前期的“自由”，那种毫无拘束的自由，给形式和词藻都留下一点地位。对文学革命言，似显得稍稍有点走回头路。刘梦苇先生的诗，是在新的歌行情绪中写成的。饶孟侃先生的诗，因从唐人绝句上得到暗示，看来就清清白白，读来也节奏顺口。朱湘先生的诗，更从词上继续传统，完全用长短句形式制作白话诗。新诗写作原则，共同承认是赖形式和音节作传达表现，因此几个人的新诗，都可读可诵。

新诗运动最先提出的口号，是“从民歌吸取新生命新形式”。这个口号的应用却不广，上述几人所运用的形式音节，差不多全取给于外国诗与旧诗词。唯一想把新诗和民歌连成一体，以调驯语言为出发点，

加以试验，在实验上见出一点成绩的人，还应当推重五四运动时代老诗人刘半农先生。他的《扬鞭集》一部分拟吴歌体作品，可说是最勇敢的朗诵诗的尝试。其所以不引人如何注意，只为的是用吴音不用国语，欣赏范围受了限制。

正因为大家正在试验，从试验中知道，新诗要在诵读上成功，韵即或可以放弃，平仄即或可以不谈，至少作者必须弄明白语言文字的惯性。说起这一点，到末了还是离不了形式。所以《诗刊》的理论，当时有“戴脚镣跳舞”形容。承认新诗要达到某种目的，就必然受一定限制。这目的就是适于朗诵，便于记忆，易于感受。诗人早死，俨然是一个无可避免的规律，徐志摩、刘梦苇、朱湘、刘半农、朱大枏、杨子惠、方玮德诸先生，都不幸早早的死去。若天假以年，这些人对新诗写作又能持久不失去其兴趣，在今日必然有更好的成就，可以断言。

中国文学运动既然是社会革命运动一个分枝，当然也不免受影响。因此当革命诗人嘲笑另一部分诗人时，本只应当说“意识落伍”，却转成“形式落伍”。这些人实不知道，当时重新提出“重语言讲形式”的问题，正是一种求普及的努力。到形式被嘲弄轻视，用当时流行的话叫做是“扬弃”。

并不因为“扬弃”而气馁，依然继承北方《诗

刊》所提出的原则写作，到后来有五个作家的成就都很好。中央大学有陈梦家、方玮德两先生，青岛大学有臧克家先生，上海有戴望舒先生，北平有林徽因女士。

北方《诗刊》结束十余年，当时的诗人如徐志摩、朱湘、刘梦苇、朱大枏、杨子惠、方玮德、刘半农诸先生全都死了。闻一多先生改了业，放下了他诗人兼画家的幻想，诚诚恳恳的去做他的古文学爬梳整理工作。北平地方又有了一群新诗人和几个好事者，产生了一个读诗会。这个集会在北平后门慈慧殿三号朱光潜先生家中按时举行，参加的人实在不少。北大有梁宗岱、冯至、孙大雨、罗念生、周作人、叶公超、废名、卞之琳、何其芳诸先生，清华有朱自清、俞平伯、王了一、李健吾、林庚、曹葆华诸先生，此外尚有林徽因女士，周煦良先生等等。这些人或曾在读诗会上作过有关于诗的谈话，或者曾把新诗、旧诗、外国诗当众诵过、读过、说过、哼过。大家兴致所集中的一件事，就是新诗在诵读上，究竟有无成功可能？新诗在诵读上已经得到多少成功？新诗究竟能否诵读？差不多集所有北方新诗作者和关心者于一处，这个集会可以说是极难得的。

这个集会虽名为“读诗会”，我们到末了却发现诵读上最成功的倒是散文。徐志摩、朱佩弦和老舍

先生的散文。记得某一次由清华邀来一位唐宝鑫先生，读了几首诗，大家并不觉得如何特别动人。到后读到老舍先生一篇短短散文时，环转如珠，流畅如水，真有不可形容的妙处。那次试验上，让我们得到另外一个有价值的结论，一个作者若不能处理文字和语言一致，所写的散文，看来即或顺眼，读来可不好听。新诗意义相同。有些诗看来很有深意，读来味同嚼蜡。一篇好散文或一首好诗，想在诵读上获得成功，同时还要一个会读它的人。

当时长于填词唱曲的俞平伯先生，最明中国语体文字性能的朱自清先生，善法文诗的梁宗岱、李健吾先生，习德文诗的冯至先生，对英文诗富有研究的叶公超、孙大雨、罗念生、周煦良、朱光潜、林徽因诸先生，都轮流读过些诗。朱周二先生且用安徽腔吟诵过几回新诗旧诗，俞先生还用浙江土腔，林徽因女士还用福建土腔同样读过一些诗。总结看来，就知道自由诗不能在诵读上产生它希望达到的效果。不自由诗若读不得其法，也只是哼哼唧唧，并无多大意味。多数作者来读他自己的诗，轻轻的读，环境又合宜，因作者诵读的声音情感，很可以增加一点诗的好处。若不会读又来在人数较多的集会中大声的读，常常达不到希望达到的效果。

这个集会在我这个旁观者的印象上，得来一个

结论，就是：新诗若要极端“自由”，就完全得放弃某种形式上由听觉得来的成功打算。但是趋势所向，这种“新”很容易成为“晦”，为不可解。废名的诗是一个极端的例子。何其芳、卞之琳几人的诗，用分行排比增加视觉的效果，来弥补听觉的损失，另是一例。若不然，想要从听觉上成功，那就得牺牲一点“自由”，在辞藻与形式上多注点意，得到诵读时传达的便利，林徽因、冯至、林庚几人的诗，可以作例。但林庚的诗由于句子过长，和曹葆华的诗都得到同一结果，难以为继。

四

“朗诵诗”成为一个时髦的名词，并不是很久的事。这名词虽在一部分上海出版物创作诗上经常见到，真正来作朗诵试验，测验它的得失，还在北方。比读诗会稍后一点，以北大歌谣学会，燕大通俗读物编刊社，北平研究院历史语言系三个单位作中心，有个中国风谣学会产生。这团体目的，顾名思义，即可知是着力于民间诗歌的。集会时系在北平中南海北平研究院戏剧陈列馆。参加者有胡适之、顾颉刚、罗常培、容肇祖、常惠、佟晶心、吴世昌诸先生，杨刚、徐芳、李素英诸女士。集会中有新诗民歌的诵读，以

及将民间小曲用新式乐器作种种和声演奏试验。集会过后还共同到北平说书唱曲集中地天桥，去考察现代艺人表演各种口舌技艺的情形。并参观通俗读物编刊社所编鼓词唱本表演情形。当时这个组织，正准备一面征集调查，一面与说书人用某种形式合作，来大规模编制新抗日爱国适用于民间的小册子，可惜这个计划，因芦沟桥事变，便中止了。

其时南方有个作家，值得特别提出，是用打油体写通俗易懂的劳动诗歌大大有利于社会问题宣传的陶行知先生。那种独自为战的精神，很可佩服。可惜独木不成林，终于“人亡政息”。

抗日战争发生后，“朗诵诗”在后方刊物上到处可见。作品既不少，朗诵诗的作家自然也很多。但就一般成就而言，这些作者的“意”或“辞”，却尚不曾超过并不常用“朗诵诗”字样为子题的臧克家先生作品。试就臧先生作品探检，就可知体制实源于闻一多先生作品，还是保存当年《诗刊》所应用的那个原则，即在语言上求适合惯性，更在这个条件上将语言加以精选，因此作品便显得有生气多新意。

描写抗日战争的“朗诵诗”，语言上合于朗诵条件的，在当前作者中如田间、蒲风诸先生，一定有些动人的篇章。但就所见到的说来，以诗言诗，或许倒还是陈梦家先生在《铁马集》中，为一二八战争写的

几篇长诗比较成功。这些诗还是六年前作的！（有个路易士先生，虽很热情的写作了一本《为掀动世界第二次大战》的长诗，如有什么人能为译作意大利文、德文、俄文、日本文、法文、英文，且给这些强国领袖读到时，说不定会发生奇迹，以为这是一个东方哲人的预言，为实证预言，于是宣战。可是给中国群众来欣赏，路先生的理想要实现，似乎就很困难。因为从任何角度看来，实在都不大容易懂得它的好处。）

去年九月，我由北方跑到武汉，从武汉报纸上常看到一个高兰先生的“朗诵诗”。诗大都是关于抗战的，文字排比都很好，有情感，有辞藻，比起一般刊物上用同样名目写的诗歌，实在要高一筹。不久又见到什么报上记载在文华学院某集会上（又似乎是广播电台），高先生要朗诵他的大作。据听过那种朗诵的朋友来说，却是一个不成功的尝试。据我估想，诗人对于语言若无特别训练准备，还是以不上台好，不管上的是什么台。当时若要一个声音柔美的女子，来读某种悲哀诗，用声音低洪的男子，来读某种悲壮诗，更找一个声音明朗富于感情的小孩子，来读某种需要同情稚弱的诗。总之，能够从效果考虑，拣选语言富于情感的人，来作朗诵或低诵，成绩肯定要好得多！若系由无线电播音，尤必需专家指导，才能放送出去，不至于令人失望。

归结说来，“朗诵诗”不失为新诗努力之一个方向。这名目虽近数年方出现，它的实验已进行了许多年。在诗的朗诵运动中，它的各种试验，不拘成功与失败，对于将来的新诗怎样写、写什么都大有帮助。至于它若希望如当前提倡者与写作者的理想，本身既站得住，且能成为新诗中一个主流，使新诗向适于朗诵、便于记忆、易于感受几个方面发展，理论上似值得从两千年来中国过去凡与诗有关系的一切作品，如诗、词、曲、挂枝儿山歌、小调等等，重新加以检查，分析取舍，就中抽出一些意见，供给作家。作者根据这些意见，再从活用语言，来学习控制驾驭这些语言的技术，写成诗歌。若希望它可以成为多数人在公众集会上拿来诵读，使识字的和不识字的人都能从听觉上受到教育，有所启发，还必须使诵读者受相当训练，还有待作者在摸索试验中走一段长长的刻苦的道路。

一九三八年九月作